

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

邵市办字〔2022〕5号



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中共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、人民政府，邵阳经开区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《中共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1月5日

中共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共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，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〈湖南省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编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邵阳市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编发〔2021〕16号）和《关于邵阳市开发区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邵市编发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中共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洞口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），分别为中共邵阳市委、邵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，副处级，委托中共洞口县委、洞口县人民政府管理，实行合署办公，一套机构。

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等，是洞口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机构职责权限、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。

第四条 洞口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经开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、市政府以及洞口县委、县政府授权（委托）履行组织领导、发展

规划、区域开发、产业发展、投资促进、协调服务等职能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要求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推进“五好”园区建设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经开区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洞口径开区重大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按照洞口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及相关权限，负责统筹建设发展空间布局。按权限负责拟订洞口径开区发展规划、产业布局、产业政策、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事项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负责洞口径开区招商引资工作，组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。负责洞口径开区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、重大项目等建设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洞口径开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根据权限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工作，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。负责构建洞口径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，协助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洞口径开区的科技创新、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和服

务，开展有关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政策研究，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。指导区内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，推进高新技术产

业化、国际化。

(七) 负责洞口径开区党的建设和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。

(八) 根据有关要求和职责分工, 承担洞口径开区综合管理、统计、审计、信息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财政收支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(九)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洞口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洞口径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设下列内设机构, 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:

(一) 办公室。承担洞口径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, 负责文电、信息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法制、信访、督查督办、绩效考核、政务公开、对外联络、内部审计、后勤保障等工作; 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、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、行政应诉等工作; 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; 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; 负责网络信息安全、舆情处置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禁毒、反邪教等工作; 负责洞口径开区重大决策、会议决定事项、上级交办事项的执行落实。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, 拟订并组织实施管理制度;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预决算、固定资产管理、财务收支、政府采购等财务工作。

(二) 组织工作局。负责洞口径开区党的建设和“两新”组织党建工作;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、党务、统战、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劳动工资、教育培训、宣传、意识形

态等工作；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和乡村振兴工作；承担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；负责制订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企业人才队伍建设、管理和服务；负责区内工、青、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产业发展局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。负责统筹洞口径开区产业发展规划、产业布局、产业政策、项目准入标准等事项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组织编制产业发展目录，拟订产业扶持政策；负责科技项目申报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科技型企业培育等工作；负责区内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指标统计分析；按权限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（四）经济合作局（行政审批服务局）。负责拟订洞口径开区招商引资政策及工作计划，开展对外经济交流合作；负责招商信息收集、投资项目洽谈和项目引进落地工作；负责招商引资形象宣传推广和招商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并实施；负责全区内、外资金和项目引进工作。按规定办理外资、外贸、外经和高新技术合作涉及的相关外事侨务工作。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根据权限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工作，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。

（五）开发建设局。负责拟订洞口径开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；参与组织编制洞口径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重要专项规划；承担区内建设工程的计划、评估论证、预决算；负责组织开发建设，参与编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项目推进的统筹调度和督查督办；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建筑

工程安全质量监管；协调推进项目拆迁、安置和相关服务工作。

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洞口径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机关核定编制 40 名（行政编制 3 名，事业编制 37 名）。其中：设置副处级领导职数 2 名（党工委书记 1 名、管委会主任 1 名）；正科级领导职数 4 名（党工委副书记兼纪工委书记、监工委主任 1 名，管委会副主任 3 名）；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（含纪工委副书记兼监工委副主任 1 名）；股级职数 10 名。

第七条 洞口径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设置所属事业单位 2 个，分别为：企业服务中心（就业服务中心）（副科级）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（副科级）。其他机构编制事项另行明确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